

昌吉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选  
址论证、建筑安全评估和空气站运行  
维护项目（验收通过后1年内）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XJDL-2024002-1

采 购 人：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德隆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4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 .....	1
第二部分	谈判供应商须知 .....	5
	须知前附表 .....	5
第三部分	谈判要求 .....	24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样本 .....	32
第五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38

##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

昌吉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选址论证、建筑安全评估和空气站运行维护项目（验收通过后1年内）

### 竞争性谈判公告

#### 项目概况

昌吉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选址论证、建筑安全评估和空气站运行维护项目（验收通过后1年内）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4 月 08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DL-2024002-1

**项目名称：**昌吉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选址论证、建筑安全评估和空气站运行维护项目（验收通过后1年内）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300000.00 元

**最高限价：**3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昌吉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选址论证、建筑安全评估和空气站运行维护项目（验收通过后1年内）

**数量：**1 项

**预算金额（元）：**3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选址论证、建筑安全评估和空气站运行维护，具体采购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历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 3. 本项目的资格要求

（1）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需提供法人身份证明）；

（2）供应商须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里以及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3）供应商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4）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4月01日至2024年04月0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账户（网址：<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项目→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 95763）。

注：采购文件获取成功不代表评审现场通过资格审查。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4月08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应在此之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对应位置（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 五、开启

**时间：**2024年04月08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需要使用CA锁，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2.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
4.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

5.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地址：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大道人才大厦  
联系人：史迎海  
联系方式：0994-226013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德隆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北路18号华联大厦1栋B座17G  
联系人：靳凤  
联系方式：1809596067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靳凤  
联系方式：18095960679

## 第二部分 谈判供应商须知

### 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地址：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大道人才大厦 联系人：史迎海 联系方式：0994-2260130
2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新疆德隆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北路18号华联大厦1栋B座17G 联系人：靳凤 联系电话：18095960679
3	项目名称	昌吉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选址论证、建筑安全评估和空气站运行维护项目（验收通过后1年内）
4	项目编号	XJDL-2024002-1
5	资金性质	财政拨款
6	项目预算	项目预算金额：300000元 最高限价：300000元 注：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高于最高限价作废标处理。
7	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额的30%作为预付款，剩余部分按照工作进度分两次支付，分别为30%和40%。 （最终付款方式以和采购单位签订合同为准）
8	采购内容和要求	详见谈判文件第三部分。
9	供应商	响应谈判并且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谈判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需提供法人身份证明）； （2）供应商须在“信用中国”（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p>公示系统网站（<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里以及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p> <p>（3）供应商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p> <p>（4）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说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p>
11	服务期限及地点	<p>服务期限：运维期为一年（运行维护自验收完成后开始）。</p> <p>服务地点：昌吉，具体地点以采购人通知为准</p>
12	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	<p>获取时间：<u>2024年04月01日至2024年04月07日</u>，每天上午<u>00:00至12:00</u>，下午<u>12:00至23:59</u>（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p> <p>地点：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a></p>
13	联合体谈判	不接受
14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勘查，并承担所有费用及风险。
15	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若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质疑的，在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以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无效。
16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	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谈判时间和地点	<p>1、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4年04月08日11:00</p> <p>2、谈判时间：2024年04月08日11:00</p> <p>3、谈判响应文件提交、谈判地点：政采云平台</p>

		<a href="http://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a>
18	有效期	自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9	谈判担保	<p>1、担保方式：（任选其一）</p> <p>（1）谈判保证金：<b>伍仟元整</b>。</p> <p>（2）担保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谈判担保函）。</p> <p>2、谈判担保递交截止时间：<b>2024 年 04 月 08 日 11:00 前</b>，若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谈判担保递交截止时间收到足额谈判保证金或者有效谈判担保函的，其谈判将被拒绝。</p> <p>3、谈判担保应当按照法定形式提交。以电汇、转账等形式交纳保证金的供应商，谈判保证金仅限于通过对公账户以转账形式交纳，谈判结束后以转账形式退至供应商对公账户内。</p>
21	汇款账户	<p><b>单位名称：新疆德隆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b></p> <p><b>开户银行：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支行</b></p> <p><b>银行账号：0000020080110013067795</b></p> <p>在递交的投标保证金转账单附注说明中写清：项目名称（有项目编号的需注明项目编号）</p> <p>谈判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b>2024 年 04 月 08 日 11:00 前</b>，无论以任何形式递交保证金，都必须从投标人基本户支出，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达我公司账户，以我公司到账信息为准，不用开收据，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查到账，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在汇款附言（或银行摘要）中，标明项目编号。</p> <p>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p>
21	备选谈判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谈判方案和多个报价。
22	资格审查资料	<p>（1）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需提供法人身份证明）；</p> <p>（2）供应商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p> <p>（3）供应商提供近半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4）供应商提供 2022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p>

		<p>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5) 供应商提供近半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6) 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提供证明材料或声明函；</p> <p>(8) 投标人从2021年3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的国控、区控的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的业绩不少于2项，范围至少包括（SO<sub>2</sub>、NO<sub>2</sub>、NO<sub>X</sub>、NO、CO、O<sub>3</sub>、PM<sub>10</sub>、PM<sub>2.5</sub>六项指标分析仪）。</p> <p>1) 投标人在同一个站点多次承担运维服务的，按一个站点计算。</p> <p>2) 须提供业绩清单、运维合同、发票及合同甲方出具的服务证明文件等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p> <p>①业绩清单包括但不限于运维项目名称、合同委托方单位名称、合同签订时间、联系人及电话、运维地区、运维站点数量、运维服务时间（区间）、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对应页码等。</p> <p>②运维合同需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主要内容页、签章页、签订日期页等的复印件。</p> <p>③合同发票（提供一张对应发票即可，发票开具日期应在合同执行期内）复印件。</p> <p>④每个业绩须同时提供合同甲方的服务证明，证明内容包括运维站点数量、运维项目名称、站点名称、运维起止时间，并加盖合同甲方公章（原件或复印件均可）。</p> <p>投标人须同时提供项目所在地区相关管理或监测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p>
23	盖章签字	<p>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其余页面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竞争性谈判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p>
2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份数	<p>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新疆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a>)政采云线上平台；</p>

		<p>注：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使用政采云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p> <p>备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p> <p>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代理公司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三份（一正二副）及用于政采云平台备案的采购合同 PDF 扫描件一份。</p>
25	谈判报价	本项目属于交钥匙工程， <b>谈判报价=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b>
26	评审办法及标准	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部分。
27	其它事项	本次采购、谈判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30 天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履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28	谈判报价次数、谈判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	<p>本次谈判采用二次报价。</p> <p>谈判程序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谈判小组对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li> <li>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进行谈判；</li> <li>3. 供应商按照要求提交二次报价；</li> <li>4. 谈判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li> </ol> <p>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最后一轮报价为最终报价。</p>

注：谈判人须知前附表与竞争性谈判文件正文对同一事项描述不一致的，以谈判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一. 名词解释

- ◇采购人：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德隆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供应商：响应该谈判并且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与谈判响应文件的统称
- ◇成交供应商：由谈判小组推荐经采购单位确认的谈判响应单位
- ◇近3年：从2021年3月1日起，至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

## 二. 谈判响应单位

### 1. 合格谈判供应商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谈判响应。如果供应商在谈判响应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谈判响应无效。

1.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谈判响应。如果供应商在谈判响应中隐瞒了上述事实，则该谈判响应无效。

1.3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用户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其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谈判响应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谈判响应无效。

### 2. 谈判委托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竞争性谈判采购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保证其竞争性谈判采购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响应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响应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 谈判费用

无论谈判的结果如何，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谈判相关的全部费用。

## 三.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 1、竞争性谈判文件

(1) 竞争性谈判文件由竞争性谈判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谈判响应单位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 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谈判供应商单位，均应在谈判截止期三日前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书面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在谈判截止期前予以答复。**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难以理解或参数有疑义的内容，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资料，否则视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再无疑义，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谈判响应单位自负。**

### 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谈判响应单位，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为方便谈判响应单位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修改或澄清内容有充分的时间进行补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谈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均应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谈判响应单位。

### 4、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获取

谈判供应商必须从政采云平台报名获取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谈判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视为无效文件；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仅作为本次谈判使用。

### 5、谈判的处理依据

谈判小组有权对在谈判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响应管理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 6、解释权归属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 四. 谈判要求

### 1、竞争性谈判采购内容

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内容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选址论证、建筑安全评估和空气站运行维护，具体要求详见采购需求。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谈判，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响应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谈判无效；谈判、澄清、成交、签订合同均以项目为单位进行。

### 2. 供应商须提交以下资质证明资料：

须知前附表序号 2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

注：以上资质证明文件供应商必须完全提供，在谈判过程中由审查小组进行资格审查，若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无效或缺项，将视为无效响应。除注明原件外，均为复印件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3. 竞争性谈判采购响应文件的编制

竞争性谈判采购响应文件必须根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一、谈判响应函

二、首次响应报价表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资格证明文件

五、团队成员一览表

六、人员简历表

七、项目团队人员承诺函

八、服务承诺

九、服务方案

十、质量保障措施

十一、工作进度控制措施

十二、安全与应急预案

十三、技术及商务偏离表

十四、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

十五、投标人从 2021 年 3 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的国控、区控的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的业绩不少于 2 项，范围至少包括（SO<sub>2</sub>、NO<sub>2</sub>、NO<sub>x</sub>、NO、CO、O<sub>3</sub>、PM<sub>10</sub>、PM<sub>2.5</sub> 六项指标分析仪）。

十六、谈判响应方案说明

十七、其他资料

十八、供应商自行根据谈判文件的理解提供相关材料（格式自拟）

#### 4. 谈判报价

（1）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本次谈判程序。

（2）谈判小组通过随机方式确定参加谈判投标人的谈判顺序，所有成员集中与投标人按照顺序分别单独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投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本次谈判进行不限轮报价（最多两轮），并给予每个供应商相同的机会。响应文件报价为第一轮报价（初次报价），以后每一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除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报价以投标人的最后一轮次报价为准。

（4）在每一轮谈判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和谈判情况，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实质性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要求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响应文件。谈判小组应当根据规定对投标人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投标人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下一轮谈判，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5）谈判报价是指本次项目的一切费用等，包括项目的报价及所发生的其他费（含保险）、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谈判依据；

（6）谈判供应商应在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表上，标明谈判响应项目的价格、其它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7）谈判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8）响应报价表应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

（9）经谈判小组确认的谈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为合同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受外汇汇率及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10）凡因谈判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谈判供应商自负。**注：谈判报价（每轮）**

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谈判响应无效。

## 5. 谈判保证金

- (1) 保证金是用于保护本次谈判免受谈判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 (2) 谈判保证金由谈判供应商通过银行转账、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 (3) 未交纳、未足额交纳或未按规定时间交纳保证金，将被视为自动放弃谈判权利。
- (4) 提交保证金后，各谈判供应商须将其交纳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红章附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谈判保证金退还：

A. 未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放后 5 个工作日主动退还至其基本账户。

B. 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并缴纳足额成交服务费同时代理机构收到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的合同副本壹份后 5 个工作日之内予以退还；（办理时需提供以下资料：合同复印件）；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退还的除外。

### (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6) 联合谈判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主体提交谈判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谈判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6、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算九十（90）个日历日；有效期短于规定的谈判有效期，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 7、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 谈判供应商须依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内容和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谈判响应文件；

(2) 谈判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必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

(3) 谈判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4) 谈判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5) 谈判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谈判供应商负责。

## 8、文字要求

本次谈判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谈判响应文件。

# 五. 竞争性谈判采购响应文件

## 1、竞争性谈判采购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 响应文件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制作。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单位章，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第五部门提供的“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外，供应商不得以“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4) 响应文件需按谈判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响应文件制作时，按照谈判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5) 响应文件须使用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的章。若无签章和签名，则视为无效响应。

(6)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及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若分包，应以包为单位提交，不得在其中选项提交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否则，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7) 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响应文件与谈判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 竞争性谈判采购响应文件递交

-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
- (2) 供应商应在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3) 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需要提供样品的，供应商应当同响应文件一起提交。

### 3. 竞争性谈判采购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1) 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见须知前附表。
- (2) 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 竞争性谈判采购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在提交首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再重新上传。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上传的投标文件撤销或修改。

## 六. 谈判、澄清、成交

### 1、谈判

(1) 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谈判；谈判大会由采购单位代表、谈判小组成员、监督机构代表、谈判响应单位代表及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参加；

(2) 为确保谈判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单位及有关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组成由有关人员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谈判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A、要严格遵守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B、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并做出评价；

C、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

D、要求谈判响应单位对谈判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E、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成交候选单位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F、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

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 G、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H、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I、配合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答复谈判响应单位提出的质疑。

(3) 谈判时，谈判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A、谈判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B、谈判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D、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E、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谈判小组成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F、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谈判响应文件的报价，谈判响应单位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谈判响应单位起约束作用。如果谈判响应单位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谈判活动将被拒绝，并且其谈判保证金也将被没收。

## 2、竞争性谈判采购响应文件的初审

(1) **资格性审查：**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资质证明文件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序号	资格条件	审查内容和审查标准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需提供法人身份证明）；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供应商提供近半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提供 2022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	供应商提供近半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须提供声明函原件扫描件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提供证明材料或声明函
8	投标人从 2021 年 3 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的国控、区控的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的业绩不少于 2 项，范围至少包括（SO <sub>2</sub> 、NO <sub>2</sub> 、NO <sub>x</sub> 、NO、CO、O <sub>3</sub>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六项指标分析仪）。	<p>1、投标人在同一个站点多次承担运维服务的，按一个站点计算。</p> <p>2、须提供业绩清单、运维合同、发票及合同甲方出具的服务证明文件等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p> <p>2.1 业绩清单包括但不限于运维项目名称、合同委托方单位名称、合同签订时间、联系人及电话、运维地区、运维站点数量、运维服务时间（区间）、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对应页码等。</p> <p>2.2 运维合同需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主要内容页、签章页、签订日期页等的复印件。</p> <p>2.3 合同发票（提供一张对应发票即可，发票开具日期应在合同执行期内）复印件。</p> <p>2.4 每个业绩须同时提供合同甲方的服务证明，证明内容包括运维站点数量、运维项目名称、站点名称、运维起止时间，并加盖合同甲方公章（原件或复印件均可）。</p> <p>投标人须同时提供项目所在地区相关管理或监测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p>
9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备注：

1、均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并附在响应文件中。

2、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格，缺项或者符合性不合格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3、未注明要求原件的资格证明文件，在谈判后的任何时间，谈判小组有权随时要求审查原件，如果谈判人不能按规定时间提供原件，按无效谈判处理。

(2) **符合性审查：**谈判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初步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初步审查按下表进行：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1)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或盖章齐全并加盖公章
		(2) 响应文件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	应符合“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和谈判文件要求
		(3) 报价唯一	每轮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2	完整性审查	(4) 保证金缴纳	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政采云电子保函；
		(5)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响应性审查	(6) 对谈判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并且满足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7) 提供服务方案	应满足谈判文件提出的服务要求
		(8) 合同履行期限	应满足谈判文件中要求的合同履行期限
		(9) 服务地点	应满足谈判文件中要求的地点
		(10) 谈判有效期	应满足谈判文件中的规定

说明：以上各项有 1 项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作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审查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 3、谈判澄清

(1) 谈判小组有权就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要求向上述步骤初审合格的响应单位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响应单位将有关询标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竞争性谈判采购响应文件作为谈判的依据，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只作为谈判参考。谈判澄清时供应商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谈判报价、主要服务范围及服务内容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如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文件；

(3) 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采购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谈判报价及实质内容。

#### **4、谈判方法**

(1) 谈判原则：谈判小组根据符合竞争性谈判采购的参数、质量和服务的要求，且报价合理的原则确定成交单位。

(2) 谈判程序：由谈判小组成员与供应商进行谈判。

#### **5、谈判内容**

谈判小组在评定时，将主要考虑下列因素：

- A、供应商最终报价；
- B、针对本项目运营维护服务方案；
- C、针对本项目的人员组织机构、实施计划。
- D、供应商服务的承诺；
- E、供应商商务响应；
- F、供应商完成项目的保障能力；
- G、供应商的业绩、信誉；

谈判确定的最终价格及服务仍不能满足采购人的要求，采购人及谈判小组将保留最终放弃本次谈判的权利。

#### **6、成交**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谈判结果报告送达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在收到谈判结果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单位确定成交单位；

(2) 采购代理机构向采购单位确认后，在媒体上发布公告，公示期无异议后，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

### **七. 签订合同**

1、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单位）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30）个日历日内，应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同时送监督机构备案，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及成交供应商（单位）的竞争性谈判采购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

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八. 成交服务费

1、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向新疆德隆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交纳招标服务费。（不足5000.00元的按5000.00元收取）。成交服务费下浮率48%，具体收费金额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布。

2、招标服务费应采用转账、刷卡、现金形式缴纳，不得用谈判保证金冲抵。

3、成交单位如未按上述第1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谈判保证金。提供谈判担保的供应商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代理机构损失。

## 九. 其它事项

1、当最终报价超出项目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谈判小组有权决定谈判失败。

2、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谈判保证金。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十. 质疑与投诉

### 1、质疑

1.1 供应商对本次谈判活动有疑问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办理。

1.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并附必要证明材料。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统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1.4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1.5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下载。

1.6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名称：新疆德隆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北路 18 号华联大厦 1 栋 B 座 17G

联系人：靳凤

电话：18095960679

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5)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6) 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7)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8)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9)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8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2. 投诉

2.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2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2.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下载。

2.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2.5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4)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 第三部分 谈判要求

### 技术条款

#### 一、运维技术要求

(1) **运维方必须有专人常驻昌吉市**，至少有 2 名专职技术人员（持有运维维护专业证书），专门从事空气自动站运维工作，学历应为大专及以上。

(2) 运维方需提供车辆专门从事空气自动站运维工作，以满足运维时效性要求。

(3) 备品备件库建设

按照要求，运维单位应在运维后一个月内建立空气自动站所涉及的耗材及备件库，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建库后每半年根据使用情况购置耗材并在运维期内保障所有耗材和备件。用于更换的耗材必须在质保期内，若出现质量问题由运维方免费更换。

#### 二、运维工作目标

(1) 所获取的有效监测数据必须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规定的污染物浓度数据有效性最低要求。

(2) 自动站正常运行率达到 90%及以上；

(3) 自动站数据有效率达到 90%及以上；

(4) 仪器定期质控抽检准确率达到 90%及以上；

(5) 异常情况处理率达到 100%。

#### 三、运维工作内容

(1) 空气自动站的日常运行维护；

(2) 空气自动站的设备维护保养及维修；

(3) 空气自动站的系统质量管理；

(4) 空气自动站通讯及数据采集系统的维护及维修，保障空气自动站与玛纳斯县微站平台通讯正常；

(5) 空气自动站相关辅助设施的维护、保养、维修；

#### 四、运维工作要求

##### 4.1 一般要求

运维单位应遵守关于空气站管理的各项规定。

(1) 保持站房内部环境清洁，布置整齐，各仪器设备干净整洁，设备标识清楚；

(2) 检查供电、电话通讯的情况，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

(3) 保证空调正常工作，仪器运行温度保持在 25℃左右，站房内温度日波动范围小于 3℃，相对湿度保持在 80%RH 以下；

(4) 指派专人维护，设备固定牢固，门窗关闭良好，人走关门，非工作人员未经许可不得入内；

(5) 定期检查消防和安全设施，到期需要更换新的消防器材；

(6) 每次维护后做好系统运行维护记录；

(7) 进行维护时，应规范操作，注意安全，防止意外发生；

(8) 进行维护时，做好人员进出登记记录。

安全隐患排查要求：建立安全隐患信息档案；定期对站房及辅助设施安全进行排查、定期对防火及标气安全隐患进行排查、定期对用电安全隐患进行排查、定期对防水安全隐患进行排查、定期对防雷安全隐患排查。

(一) 每日工作内容如下：

每天上午和下午两次远程查看站点数据并形成记录，分析监测数据，对站点运行情况进行远程诊断和运行管理，内容包括：

(1) 判断系统数据采集与传输情况。

(2) 根据电源电压、站房温度、湿度数据判断站房内部情况。

(3) 发现运行数据有持续异常值时，应及时赴现场排查异常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业主单位。在每日 8 时~23 时出现的故障，应在 24 小时内解决（通信线路、电力线路故障除外，但应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积极解决）。

(4) 根据仪器监测数据以及状态参数判断仪器运行情况。

(5) 根据故障报警信号判断现场状况。

(6) 每日检查数据是否及时上传至微站平台，发现数据掉线及时恢复。

(7) 对二氧化硫、一氧化碳、臭氧、氮氧化物分析仪进行零点检查，如果漂移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需要进行校准。

(二) 每周工作内容如下：

每周巡视站点 1 次，并按照运维规范做好巡查记录，记录必须完整准确，否则在考核中扣分，巡检时需要完成的工作包括：

(1) 查看站点设备是否齐备，无丢失和损坏；检查接地线路是否可靠，排风排气装置工作是否正常，标准气钢瓶阀门是否漏气，标准气的消耗情况。

(2) 检查采样和排气管路是否有漏气或堵塞现象，各分析仪器采样流量是否正常。

(3) 检查各分析仪器的运行状况和工作参数，判断是否正常，如有异常情况及时处理，保证仪器运行正常。

- (4)对二氧化硫、一氧化碳、臭氧、氮氧化物分析仪进行零点、跨度检查，如果漂移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需要进行校准。
- (5)检查外部环境是否正常，有没有对测定结果或运行环境存在明显影响的污染源。
- (6)检查电路系统和通讯系统，保证系统供电正常，电压稳定。
- (7)检查站点的通讯系统，保证站点与远程监控中心的连接正常，数据传输正常。
- (8)检查监测仪器的采样入口与采样支路管线结合部之间安装的过滤膜的污染情况，每周或视具体情况更换滤膜，每周检查监测仪器散热风扇污染情况，及时清洗。
- (9)在冬、夏季节应注意站点室内外温差，若温差较大，应及时改变站房温度或对采样总管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防止冷凝现象。
- (10)应及时清除站点周围的杂草和积水，当周围树木生长超过规范规定的控制限时，应及时剪除对采样有影响的树枝。
- (11)应经常检查避雷设施是否可靠，站房是否有漏雨现象，气象杆和天线是否完好，站房外围的其它设施是否有损坏或被水淹，如遇到以上问题应及时处理，保证系统能安全运行；
- (12)检查站房的安全设施，做好防火防盗工作。
- (13)每周对气象仪器及能见度仪的运行情况进行检。
- (14)每周对颗粒物的采样纸带进行检查，如纸带即将用尽，及时进行更换。
- (15)每周对站房内外环境卫生进行检查，及时保洁。

（三）每月工作内容如下：

- (1)清洗 PM10 及 PM2.5 切割器，检查  $\beta$  法颗粒物分析仪仪器喷嘴、压环等部件。
- (2)检查 PM10 及 PM2.5 监测仪、气态分析仪、动态校准仪流量，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及时进行校准。
- (3)检查颗粒物和气态分析仪管路是否漏气。
- (4)检查/更换各仪器颗粒物过滤膜。
- (5)检查/清洁能见度仪镜头（用湿棉布清洁后用干棉布擦干）。
- (6)清洁仪器风扇防尘网。
- (7)检查标气是否在有效期内。
- (8)对仪器显示数据和数据采集仪之间的一致性进行检查。
- (9)每月对数据进行备份。

（四）每两个月工作如下：

- (1)更换 PM10、PM2.5 分析仪纸带（必要时），进行系统自检。
- (2)校准和检查 PM10 及 PM2.5 分析仪的温度、气压和时钟。

(3)用标准气压计、温度计、湿度计、手持式风速风向仪，校准相关的自动仪器。

(五) 每季度工作内容如下：

(1) 采样总管及采样风机每季度至少清洗一次。

(2) 对PM10和PM2.5监测仪器进行标准膜校准或K0值检查，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时，及时进行校准。

(六) 每半年工作内容如下：

(1) 检查PM2.5、PM10分析仪相对湿度、温度传感器和动态加热装置是否正常工作。

(2) 对气态污染物监测仪进行多点校准，绘制校准曲线，检验相关系数、斜率和截距。

(3) 对动态校准仪流量进行20点检查，必要时校准。

(4) 采用臭氧传递标准（溯源至臭氧二级标准）对站点臭氧工作标准进行标准传递。

(5) 更换零气源净化剂和氧化剂，对零气性能进行检查。

(6) 对氮氧化物分析仪钼炉转化率进行检查。

(7) 对能见度仪器进行校准。

(七) 每年工作内容如下：

对所有的仪器进行预防性维护，按说明书的要求更换备件，更换所有泵组件。

(八) 建立站点维护档案

将站点的运行过程和运行事件进行详细记录，并进行档案管理。日常运维中使用的相关记录表格，应当使用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制定的统一样式表格。日常运维中使用运行管理相关记录至少应包括：

(1) 站点运行维护记录表。

(2) 颗粒监测仪校准检查记录。

(3) 气态污染物监测仪校准检查记录。

(4) 仪器设备维修记录表。

(5) 备品备件管理记录表。

(6) 主要消耗材料使用登记表。

(7) 多点线性校准表格。

(8) 室内外环境记录。

(9) 标准物质使用记录。

(10) 仪器资料保管清单。

#### 4.2 质量控制要求

运维方需认真落实质量管理制度，做好相应记录。

(1) 量值溯源要求

运维方在空气自动站需配备标准气体，所使用的标准气体须为国家环保部标样所或国家标物中心生产的有证标准物质，新购标准气体应做验证实验。另外，在用标准气体当钢瓶压力低于 500PSIG 时，标准需要进行重新验证；当钢瓶压力低于 150PSIG (1.0MPa) 时，标准停止使用。标准气体必须在有效期内使用。

运维方应每年将空气自动站所用的流量检查设备、温度检查设备、气压检查设备、臭氧校准仪等设备送到相关质检部门进行源。

#### (2) 日常质量控制要求

- ① 分析仪在以下情况下需进行校准和再校准：
- ② 进行可能影响校准结果的维修或维护后
- ③ 分析仪暂停工作一段时间后
- ④ 有迹象表明分析仪工作不正常或校准结果出现变化
- ⑤ 达到国家规范或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校准周期或校准要求的。

#### (4) 异常数据的审核与检验

运维方应按照业主要求每天登录数据传输审核分析评价平台对监测数据进行初步审核，并对检测数据异常值进行分析，查明原因并做好记录。

#### (5) 质量控制资料整理

各种技术与质量文件均保持现行有效，可根据管理需要进行调整或修订，巡检记录、维修记录、日常检查与监督抽查等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记录均须按要求进行填写，每年进行整理归档。

### 4.3 系统设备维修要求

#### (1) 运行维修工作界定

运维方负责系统所有设备和仪器的维护、维修和部件更换(包括空调设备等附属设施)，并将维修费用计算在运维报价中。本服务内容同样包括由于外部原因意外丢失和损坏设备的维修或更换。

#### (2) 设备维修质量控制要求

监测仪器被修复后，当其检测性能受到影响时，需要进行检验，采用标气测定、颗粒物手工比对等方法进行。

仪器大修后（更换设备测试关键部件），应按顺序进行漂移实验（零点漂移、量程漂移）、重复性及准确度实验、多点线性实验，并提交相应报告。

### 五、监督考核要求

业主组织开展运维管理和质控考核，对达不到运维要求或违规操作的，业主可以扣减相应的运维费，并有权终止运维合同。

(一) 运维单位应承担监测数据的保密责任(签订保密协议),不得利用本项目的数据、档案或有关资料对外开展技术交流、业务联系、数据交换等。否则,业主有权终止合同。

(二) 运维期间出现调整正常数据、修改正常设备参数等弄虚作假行为的,第一次,处以半年运维费罚款,第二次按照相关规定移交司法部门依法处理,并终止运维合同。

(三) 运维期间,如因人为原因,造成设备损坏,由运维方运维单位负责维修或更换设备。

#### (四) 考核标准

业主定期组织对运维单位绩效(职责履行情况)进行考核。填写考核表。考核采取百分制方式进行,主要包括设备运行率、数据有效率(以下简称两率)、运行维护3部分内容,其中两率考核占70%,运行维护考核占30%。

设备运行率指考核时段内各监测项目实际获取的小时值监测数据量总和除以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总和。每日各项目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均按24个计,考核时段天数按考核时段内日历天数计。计算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时,应扣除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停止监测的小时数。

数据有效率指考核时段内各监测项目实际获取的质控合格的小时值监测数据量总和除以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总和。

两率考核达不到要求或者绩效考核总分低于80的,不予拨付运维费;绩效考核总分90(含)分以上的,拨付全额运维费;绩效考核总分在80(含)-90分的,运维费=实际考核得分/100\*全额运维费。

##### (1) 两率部分(70分)

设备运行率必须高于90%(含),有效率必须高于80%(含),否则不予支付运维费用。

①监测数据有效率高于90%(含)的,两率得分=70;

②有效率在85%(含)-90%的,两率得分=实际有效率×70;

③有效率在80%(含)-85%的,两率得分=实际有效率×90%×70。

##### (2) 运行维护部分(30分)

运行维护部分由业主组织检查核实,包括监测点位、监测项目、系统组成、日常操作、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档案和制度管理6部分,共计30分。

##### (3) 考核总分

考核总分=两率得分+运维得分

(4) 考核分半年考核和年度考核,考核不通过的,将终止运维合同、取消运维资格。

## 商务条款

1、**服务期限：**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服务期：**运维期为一年（运行维护自验收完成后开始）

3、**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其他一切杂费由供货方承担。

4、**谈判有效期：**谈判有效期 90 日历日；

5、**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额的 30%作为预付款，剩余部分按照工作进度分两次支付，分别为 30%和 40%。

6、**质量**

符合国家或部门或行业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以及采购人需求标准。

7、**验收**

验收依据

- （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 （2）招标文件；
- （3）投标文件
- （4）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文件。

8、**合同签订：**

本次运行维护项目公开招标运维期为一年，中标方中标后与昌吉高新区生态环境局签订一年运维合同，运行维护自验收完成后开始。

9、**合同实施：**

1、成交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采购人就本项目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若因成交单位原因未能在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单位承担和赔偿。

**10、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项目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货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样本

(此合同版本仅供参考, 以实际签订为准)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 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供应商:

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局(采购人)就\_\_\_\_\_项目(编号: \_\_\_\_\_)经\_\_\_\_\_ (供应商)在国内公开进行招标,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供应商)为项目中标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 \_\_\_\_\_。

#### 二、合同金额

按照经验收合格的服务和供应商中标金额( \_\_\_\_\_元)进行结算。

#### 三、付款方式

本合同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剩余部分按照工作进度分两次支付, 分别为 30%和 40%。

采购人将服务款按供应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汇入或转帐支票转入。

供应商指定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 四、货物/服务交付

交付时间: 按合同专用条款执行

交付方式: 按采购人要求支付

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五、合同组成

按照重要顺序，本合同书及附件、成交通知书、谈判文件(含补充文件)、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服务清单构成本合同。

## 六、合同生效

供应商缴纳\_\_\_\_\_履约保证金后, 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生效。

## 七、合同有效期

合同有效期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经办人：

地址：

联系电话：

2024年 月 日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经办人：

地址：

联系电话：

2024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合同通用条款

### 合同条款

####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需方和供应商双方签署的以书面形式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协议的所有文件。

1.2 “服务”系指供应商根据合同规定向需方提供的一切服务内容。

1.3 “需方”（采购人）系指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服务的单位。

1.4 “供应商”（中标人）系指合同中规定的提供服务的单位。

1.5 “天”指日历日。

1.6 “服务地点”系指合同中明确约定的供应商提供服务的地点。

1.7 “合同价”系指根据中标的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供应商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供应商的价款。

1.8 “损失”本合同所指损失是指合同任何一方因对方不履行合同义务而遭致的各种损害，还包括守约一方为减轻损害或维护权利而需支付的各种调查费用，车旅费用、律师费用等。

## 2、技术规格

供应商所提供服务的技术要求、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规范相一致。

## 3、服务方式

3.1 供应商负责完成需方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有关运输和保险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2 由于供应商原因导致需方产生损失，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费用。

## 4、质量保证

4.1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

4.2 如果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供应商承担，同时需方对供应商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4.3 由于服务原因而产生的问题，包括经济的和法律的问题均由供应商承担。

## 5、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6、项目金额与结算方式

6.1 项目结算方式:采用人民币转账结算。

6.2 采购人接收到服务并验收完毕后，凭供应商开据的国家税务正式发票与供应商进行结算。

6.3 采购人将服务款按供应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汇入或转帐支票转入。

## 7、索赔

7.1 在本合同规定的验收期内，如果供应商对需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负有责任的，则供应商须按需方同意的下列的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供应商同意并按合同规定将费用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保险费、检验费以及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服务的低劣程度以及需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对已交付的费用多退少补。

7.2 如果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供应商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应商接受。若供应商在接到需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或需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未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需方将从供应商的质量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需方有权向供应商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 8、违约责任

- 8.1 供应商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按期服务和提供服务。
- 8.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供应商不能按时服务或提供服务，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同意供应商延期服务或提供服务，以及是否收取延期费用。
- 8.3 供应商在未取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延期履行，采购人可以从未付货款或履中扣除相应违约金。每延误一天的违约金按该批次金额的 1%收取。
- 8.4 供应商在供货期间，如有服务质量下降，不履行服务承诺，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
- 8.5 供应商未做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及服务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 5%的违约金。
- 8.6 供应商应全面履行合同，不得擅自更改或无故解除合同。若违反本合同约定，由供应商承担合同价款 5%的违约金并赔偿采购人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给第三方的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定的或和解达成的损害赔偿金及其他费用、诉讼费用、律师费用等。

## 9、不可抗力

- 9.1 不可抗力系指双方在缔结本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 9.2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 9.3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0、税费

- 10.1 根据我国政府现行税法对需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需方承担。
- 10.2 根据我国政府现行税法对供应商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应商承担。

## 11、争议

采购人和供应商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向有关部门或机构申请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以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 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12、合同变更或解除

12.1 由于采购人原因，使得供应商不能持续履行义务时，采购人应及时通知供应商暂停业务。当需要恢复时，应当在正式恢复前 7 天通知供应商。

12.2 本合同签订后，如因法律、行政法规发生变化或由于任何后续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导致服务所需的成本或时间发生改变，则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报酬和服务期限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相应调整。

12.3 本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应与对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未达成书面协议的，本合同依然有效。

12.4 因解除合同使当事人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对方的损失，赔偿方法与金额由双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 13、合同生效

除生效条件双方在协议书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14、合同终止

14.1 供应商完成采购人全部要求的货物和服务，且采购人支付了全部货款后本合同终止。

14.2 本合同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14.3 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终止后，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14.4 合同双方一方违反本合同条款，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造事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经济损。

## 15、合同的修订和补充

对合同条款做出的任何改动，均须以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为有效。

## 16、其他事项

16.1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16.2 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6.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4 本合同列明的双方的地址及联系方式已经双方确认无误，一方变更的，应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任何一方将相关资料以邮寄或者直接的方式送至该地址的，视为送达成功。

## 第五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正本或副本)

\_\_\_\_\_项目

###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时 间：\_\_\_\_\_

# 目 录

- 一、谈判响应函
- 二、首次响应报价表
-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团队成员一览表
- 六、人员简历表
- 七、项目团队人员承诺函
- 八、服务承诺
- 九、服务方案
- 十、质量保障措施
- 十一、工作进度控制措施
- 十二、安全与应急预案
- 十三、技术及商务偏离表
- 十四、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
- 十五、投标人从 2021 年 3 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的国控、区控的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的业绩不少于 2 项，范围至少包括（SO<sub>2</sub>、NO<sub>2</sub>、NO<sub>X</sub>、NO、CO、O<sub>3</sub>、PM<sub>10</sub>、PM<sub>2.5</sub> 六项指标分析仪）。
- 十六、谈判响应方案说明
- 十七、其他资料
- 十八、供应商自行根据谈判文件的理解提供相关材料（格式自拟）



## 一、谈判响应函

新疆德隆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并对\_\_\_\_\_（项目编号）进行谈判。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全面技术、服务保障。

2、如若成交，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谈判响应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交纳谈判保证金为人民币：\_\_\_\_\_元。

4、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竞争性谈判文件全部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5、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6、我方的谈判响应文件自谈判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90天。

7、所有关于本次谈判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首次响应报价表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序号	标项名称	总报价（元）	服务期限	备注
1		_____	运维期为一年（运行维护自验收完成后开始）	
总报价（大写）：				
服务地点：昌吉，具体地点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1. 报价应填写到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 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响应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投标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 (格式自拟)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分项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首次响应报价表》报价一致。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新疆德隆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 代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 代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新疆德隆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谈判供应商全称）（法人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全权处理谈判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职 务：

身 份 证 号：

身 份 证 号：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备注：二代身份证需复印正、反两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本授权的有效期为谈判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营业执照编号		注册日期		
营业地址		注册资金		
法定代表人		手机		座机
授权代表人		手机		座机
企业基本户开户行				
账号				
主要营业范围				
企业概况				
备注				

注：本表后附营业执照等相关关于本项目的相关证书及相关材料

## 谈判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1) 供应商须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里以及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提供查询截图加盖公章

(2) 供应商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3) 供应商提供近半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供应商提供 2022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供应商提供近半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政采云电子保函;

(7) 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1);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提供证明材料或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5)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五、团队成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工作年限	年龄	学历	本项目负责内容	联系方式
1						
2						
3						
4						
5						
6						
7						
8						

我公司承诺：以上人员均为现场实际团队成员，且不存在兼职情况，否则采购人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处罚。

## 六、个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简历表					
姓名		年龄		照片	
手机号		毕业院校			
专业		学位	(大专、大学、 研究生)	拟任职务	
工作年限					
学习经历	(专业技术培训机构学习经历)				
技术认证	(技术认证类、考试证书)				

注：需提供人员运维维护专业证书。

我公司承诺：以上人员信息及证明均真实有效。若有虚假，同意按无效标处理。

## 七、项目团队人员承诺函

致：\_\_\_\_\_

\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授权代表姓名)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我方针对贵单位组织的采购项目中拟投入人员的承诺如下：

1.我方承诺，响应文件中拟投入人员清单中人员为贵单位本次项目现场服务人员。实际工作管理中人员如与清单人员名单不一致，贵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我方承担进行赔偿。

2.我方承诺中标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采购人核实，如采购人核实发现项目组成员提供的证明材料为虚假材料或项目组成员不具备服务项目服务实施经验，我方同意采购人扣除项目总额 5%合同款项。

3.我方承诺，本项目配备所有人员未在其他正在实施的项目中任职/兼职，否则贵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4.我方承诺在服务期内，我公司将采取相关措施保证项目管理工作人员的稳定，以利项目实施工作连续、正常进行。人员离职、调配、不符合贵单位标准辞退等非贵单位原因人员更换不超过 20%，否则贵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5.如果我方中标，若由于特殊原因须更换时，我方将以不低于此人员资历的标准进行替换，并报贵单位审查。经审查通过后，方可更换。若未经贵单位批准，我方擅自更换，我方愿以合同价的 5%作为赔偿金。

6.我方承诺项目实施期间，在关键节点或工作内容较为集中阶段，贵单位有权要求我方增加项目成员保障工作正常开展，新增加人员应满足贵单位要求的资质能力。

7.我方承诺拟提供人员清单中人员均为责任心强，能够按照投标文件所述相关方案执行人员，如不符合贵单位标准，贵单位有权对人员进行更换。如备选人员不符合贵单位使用要求的，我方承诺提供不少于\_\_\_\_\_人且不低于此人员资历的备选人员名单供贵单位选择。否则贵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八、服务承诺

致：（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如我单位成交，我方就本次项目实施服务承诺如下：

1.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部分“谈判要求”中的要求的实施内容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不符合贵单位要求的、采购人有权中止项目。

2.我方承诺在项目服务过程中依据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严格遵循相关监管要求，开展实施相关服务工作。

3.我方承诺在项目相关服务工作时，保证服务全面性、有效性、完整性以及售后的延续性。

4.我方承诺按照对应提交文档成果要求，提交可保存的、容易查阅的中文文档，招标单位保留自由复制文档供自己使用的权利。

5.我方承诺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贵方秘密信息，不违规留存贵方秘密载体，不以任何方式泄露所接触和知悉的秘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九、服务方案

## 十、质量保障措施

## 十一、工作进度控制措施

## 十二、安全与应急预案

### 十三、技术偏离表

(格式自拟，供应商需要将技术条款的响应情况作出说明。)

序号	谈判要求	响应要求	偏离	备注

注：技术要求条款为必要指标，不得负偏离。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技术偏离表中必须对技术条款进行一一正面响应，若不响应、逃避响应或模糊混淆概念响应，按照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未作出明确且实质性响应处理。通过篡改数据响应的按照无效标处理并追究法律责任。在服务过程中，发现部分不能实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商务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谈判要求	响应要求	偏离	备注

注：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谈判文件有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招标文件所有的商务条款要求，其投标文件无效。在后期执行过程中，发现部分不能实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十四、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政采云电子保函

附：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政采云电子保函；

十五、投标人从 2021 年 3 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的国控、区控的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的业绩不少于 2 项，范围至少包括（SO<sub>2</sub>、NO<sub>2</sub>、NO<sub>X</sub>、NO、CO、O<sub>3</sub>、PM<sub>10</sub>、PM<sub>2.5</sub> 六项指标分析仪）。

业绩统计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执行时间	备注

注：1) 投标人在同一个站点多次承担运维服务的，按一个站点计算。

2) 须提供业绩清单、运维合同、发票及合同甲方出具的服务证明文件等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①业绩清单包括但不限于运维项目名称、合同委托方单位名称、合同签订时间、联系人及电话、运维地区、运维站点数量、运维服务时间（区间）、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对应页码等。

②运维合同需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主要内容页、签章页、签订日期页等的复印件。

③合同发票（提供一张对应发票即可，发票开具日期应在合同执行期内）复印件。

④每个业绩须同时提供合同甲方的服务证明，证明内容包括运维站点数量、运维项目名称、站点名称、运维起止时间，并加盖合同甲方公章（原件或复印件均可）。

投标人以上资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十六、谈判响应方案说明

响应单位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根据“第三部分 谈判要求”的内容作出全面响应。编制和提交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对响应有差异的，则说明差异的内容，

- 1) 供应商企业简介；
- 2) 针对本项目总体方案；
- 3) 针对本项目完成项目的组织机构；
- 4) 优惠承诺
- 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 十七、其他资料

（附有关本次采购的其他说明资料）

十八、供应商自行根据谈判文件的理解提供相关材料（格式自拟）

附件 1:

## 投标供应商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致：                    （采购人名称）：

（-----公司）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 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  
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  
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  
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  
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  
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 诚信声明

采购项目名称：

致：（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服务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供应商自行查询适用)

致(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  
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  
有员工数量为\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  
（\_\_\_\_\_专业能力、数量\_\_\_\_\_），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  
所必需的服务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一、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供应商在本项目谈判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 \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 \_\_\_\_\_(没有填无)。

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 \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 \_\_\_\_\_(没有填无)被 \_\_\_\_\_(控股单位全称) 单位控股。

3. 单位负责人: \_\_\_\_\_(没有填无)。

三、我单位 \_\_\_\_\_(是或否)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四、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制造商	金额 (万元)	所占比例
1	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2	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制造的货物				

注：1、本声明函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2、如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货物须按此格式附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9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10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若有）**

说明：

-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品目清单内产品截图和认证证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2、未按照第 1 条要求提供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本页以下无内容